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

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章 教 師

第一節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嘉獎一次或二次：

一、教師教學工作努力，經教學評核成績優良且有實證者。
二、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服務，成績優良者。
三、熱心指導學生參加符合校務發展重點及科專業發展特色之技藝競賽，獲前三名或成績優良者。
四、擔任指導老師或教練，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各項比賽，成績獲前三名者。
五、協助重大工作或重要活動，圓滿達成任務，且有績效者。
六、教師本人參加縣市級各項比賽，成績獲前三名及佳作者，或協助其他教師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前三名及佳作有功者。
七、編輯、翻譯、審查或修訂重要之書稿，著有績效者。
八、獲邀請從事一般講習會之演講，有具體成果並能為校爭光者。
九、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

第二節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小功一次或二次：

一、教師教學工作努力，經教學評核成績特優且有具體實證者。
二、對教學、教材、教法潛心研究，提出改進建議，經採納實施，確具績效者。
三、能針對學生個別差異，循循善誘、諄諄教誨，改變學生氣質，使之勤奮向學，確有具體事蹟者。
四、負責學生輔導事務，有具體事實成果，績效卓著者。
五、對清寒學生，悉心照顧，並長期給予鼓勵，著有具體事蹟者。
六、擔任指導老師或教練，指導學生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各項比賽，成績獲第二、三名及佳作者。
七、擔任指導老師或教練，指導學生參加私立機構所舉辦，最近三年平均參賽國家或地區數在十個以上之全國性各項比賽，成績獲第二、三名及佳作者。
八、教師本人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各項比賽，成績獲第二、三名及佳作者。

九、教師本人參加私立機構所舉辦，最近三年平均參賽國家或地區數在十個以上之全國性各項比賽，成績獲第二、三名及佳作者。

十、獲選參加公開作品展覽或應邀從事學術演講，有具體成果或受社會推崇者。

十一、認真研究，獲有國家發明專利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十二、對學校教育行政，提供興革創見，經採納實施，確具成效者。

十三、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

第三節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一、擔任指導老師或教練，指導學生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各項比賽，成績獲第一名者。

二、教師本人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各項比賽，成績獲第一名者。

三、擔任指導老師或教練，指導學生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國際級各項知名比賽，成績獲前五名者。

四、擔任指導老師或教練，指導學生參加私立機構或外國政府所舉辦，最近三年平均參賽國家或地區數在十個以上之國際性比賽，成績獲前五名者。

五、教師本人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國際級各項知名比賽，成績獲前五名者。

六、教師本人參加，私立機構或外國政府所舉辦，最近三年平均參賽國家或地區數在十個以上之國際性比賽, 成績獲前五名者。

七、領導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間各項知名活動，有具體功績事實，能為國爭光者。

八、研訂重要改進計劃或實驗方案，施行結果，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者。

九、潛心研究，獲有國際發明專利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

十、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成績表現，能於國際間爭取國家榮譽者。

十一、研究成果豐碩，榮獲教育部或相關機構傑出研究獎者。

十二、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

第四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申誡一次或二次：

一、教學未能盡責，貽誤學生課業，教學評核低劣有實證者。

二、處理考試或監考疏忽，以致造成較大錯誤者。

三、對學生輔導與教室管理，未能盡職，致發生事故，情節較輕者。

四、言行失當、不檢，損及團體名譽，有具體事實者。

五、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

第五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小過一次或二次：

一、前款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二、教師教學績效評核成績低劣，規勸不改，確有教學不力事實者。
三、處理考試或監考疏忽，違規失職或造成重大問題者。
四、管教學生，方法失當，造成問題，有損師道者。
五、對學生輔導與教室管理，未能盡責，致發生事故，情節較重者。
六、言行不檢，有損師表，足以損害學校聲譽者。
七、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及法律禁止之事項者。
八、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

第六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一、前款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二、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破壞教育制度者。
三、言行不檢、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有確實證據者。
四、體罰學生，行為粗暴，以致傷害其身心較嚴重者。
五、具有其他重大惡劣事蹟或重大違失，影響教育清譽者。
六、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

第 二 章 行 政 人 員

第一節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嘉獎一次或二次：
一、協助重大工作或重要活動，圓滿達成任務，且有績效者。
二、主辦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內容充實，著有績效者。
三、對於校舍修建之監督，或財物之保管保養，負責認真，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四、熱心社會、社區服務，有具體事實成果，績效優良者。
五、辦理行政業務績效良好，相關單位來公函請予嘉獎者。
六、協助辦理區域或全國型以上之學術研討會，能增進本校聲譽者。
七、協助辦理教育部對本校各類獎補助款業務，績效良好，能增加本校收益及增進校譽者。
八、協助辦理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業務，績效良好，能增加本校收益者。
九、其他辦理有關教育、或校務工作努力，著有成績或足資獎勵者。
十、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

第二節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小功一次或二次：
一、主辦重大工作或重要活動，圓滿達成任務，且有特殊績效者。
二、辦理招生或考試工作，切實認真，有具體事實或能改善缺失者。
三、維護學校安定，對促進學校同仁和諧、團結不遺餘力，而有具體事蹟者。
四、察舉不法或重大違紀事件，經查證屬實，對維護教育清譽或校園安全，具有實際貢獻者。

五、參與學校重大工程建設，或財物保護維修，負責盡職，經考核成效優異者。

六、對突發事件或非常事故，能予預防或處置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七、搶救災害，達成維護學校或團體人員之安全，確有功績者。

八、輔導畢業學生就業或推行建教合作，著有績效者。

九、對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而獲極大效果者。

十、安定人事，領導單位內人員通力合作且考核嚴謹，使業務獲有長足進展者。

十一、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劃，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者。

十二、對學校教育行政，提供興革創見，經採納實施，確具成效者。

十三、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者。

十四、主辦行政業務績效良好者，相關單位來公函請予記功者。

十五、於校內主辦區域或全國型以上之學術研討會，能增進本校聲譽者。

十六、承辦教育部對本校各類獎補助款業務，績效優異，能增加本校收益及增進校譽者。

十七、承辦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業務，績效優異，能增加本校收益者。

十八、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

第三節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一、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二、主持學校重大工程建設，圓滿達成任務，且確有特殊貢獻者。

三、對突發事件或非常事故，拯救人命，有具體事實者。

四、搶救重大災害，達成維護學校或團體安全，減少損失，確有重大功績者。

五、對學校經營之開源節流，改善財務與收益，具有重大貢獻者。

六、主持處室科「教育部評鑑」工作，確實負責，獲評鑑成績一等者。

七、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

第四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申誡一次或二次：

一、辦理各項活動，疏忽失職，情節較輕者。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導不週者。

三、負責師生餐飲之供應，未注意衛生品質，造成意外，情節較輕者。

四、辦理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不力，或疏忽失職，情節較輕者。

五、延誤公文處理時限，影響公務，情節較輕者。

六、言行失當、不檢，損及團體名譽，有具體事實者。

七、擔任值勤，疏忽本職、未盡職責，造成問題，情節較輕者。

八、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

第五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記小過一次或二次：

一、前款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二、辦理各項活動，未盡職責，有損聲譽者。
三、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職，致發生事故，情節較輕者。
四、學生在校內外發生嚴重鬥毆事件，能防止而未予防止或處理欠當者。
五、負責師生餐飲之供應，未注意衛生品質，造成意外，情節較重者。
六、對突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而招致損失者。
七、辦理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不力，或疏忽失職，造成災害者。
八、本職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情節較大者。
九、言行不檢，足以損害學校聲譽者。
十、擔任值勤，擅離崗位或缺到，以致造成學校財物等蒙受損失者。
十一、向學校、廠商、書商，取得不法之金錢、利益，經查屬實者。
十二、假藉職權之便，在校推銷產品書物，圖利自己或商人，經查屬實者。
十三、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及法律禁止之事項者。
十四、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

第六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一、前款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二、擅離職守，以致發生事故無人處理，招致學校蒙受重大損失者。
三、對重大事故，處理欠當，以致影響學校安定或招致學校較嚴重損失者。
四、濫用職權，欺矇長官，壓抑部屬，言行不當，經查屬實者。
五、擔任學生團體活動領隊，對學生安全未善盡維護之責，以致造成重大傷亡者。
六、言行不檢、破壞紀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有確實證據者。
七、經管財物，有顯著疏忽，招致學校嚴重損失者。
八、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使學校遭受重大損失者。
九、利用職權，挪用公款，或假公濟私，招致學校財物之損失，經查屬實者。
十、向工程包商等，取得不法之金錢賄款或利益，經查屬實者。
十一、具有其他重大惡劣事蹟或重大違失，影響教育清譽者。
十二、其他與上述各款情事相當者。